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麒 申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盧 永 和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湖 分 公 司 證
券，聲請除權判決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5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佳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劉 雅 萍

支票附表：108年度除第14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弘玲企業有限公司 蘇井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 司	麒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17,115元	AD0000000	108年1月15日